#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86、87、88、89、90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星期五）10時00分

聽證場所：中正區幸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6號3樓）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藍中翊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 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林○智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本案已經歷多年，政府鼓勵外牆更新，請幫忙市府將補助款盡快撥付。

(2)政府現在積極推動更新，希望本案的容積可以特案處理，積極推動都市更新。

(3)

發言人簽章：林○智

(二)受詢人：中央住商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　姚再興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從98年陸續推動，主要是因為屋頂廣告塔的原因，去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住戶才通過放棄屋頂廣告塔，這為導致本案延宕之因。

受詢人簽章：姚再興

(三)受詢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藍中翊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今日聽證召開之後，即申請召開審議會，審議會通過後，辦理核定，核定後60日內可申請第一期補助款30%，餘竣工後撥付。

受詢人簽章：藍中翊

二、 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黃○寅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本案業經107.12.8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放棄廣告塔，計畫書應載明將廣告塔直接拆除。

(2)計畫書內第132頁載明，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設置標準，指中山南北路與忠孝東西路交叉口，不得設置屋頂豎立廣告，計畫書指本案之豎立廣告符合規定與上述標準不合，但卻註明符合規定，請更改。

發言人簽章：黃○寅

(二)受詢人：中央住商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 姚再興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關於廣告塔是否拆除，必須先召開管理委員會討論，再提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確認，方能執行。

(2)

(3)

受詢人簽章：姚再興

三、 發言次序：3

(一)發言人：黃○寅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過去7.8年的廣告是民國95年的廣告許可，後續是否有廣告許可值得懷疑。

(2)如果未經許可，依法應撤銷雜項工作物執照及自行拆除廣告塔。

(3)希望藉由本次都市更新不合規定的廣告塔拆除，以作到真正的都市更新。

發言人簽章：黃○寅

(二)受詢人：中央住商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 姚再興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關於廣告塔的部分，一直都在申請中，也有請建築師申請，原本是廣告塔及整維案分開申請，但審議委員建議合併申請，導致延宕，並非無照使用。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6 條及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0 時 36 分。